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2442372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6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

代理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山东业务受理窗口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；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；工作台；镜子（玻璃镜）；竹编制品（不包括帽、席、垫）；木、蜡、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；非金属身份牌；食品用塑料装饰品；家养宠物栖息箱；非金属制身份鉴别手环；棺材；家具用非金属附件；枕头；门用非金属附件